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海瑛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此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因公司副总经理王海盛先生之配偶在授予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王海盛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王海盛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根据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9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71.5 万份调整为 2,135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 人调整为 98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1,213.5 万股调整为 1,105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 50 万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海瑛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5 万份股票期权及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 2.44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36 元/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